

2012 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

2016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 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 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6 年 09 月 07 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，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2012 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PR 宁高新（代码：122546）
- 3、发行人：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- 4、发行总额：9.0 亿元
- 5、债券期限：7 年期（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，在债券存续期第 3、4、5、6、7 年末分别按照 20%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2016 年 09 月 07 日将要偿还本金 1.8 亿元人民币）。
- 6、债券利率：固定利率，票面利率为 6.94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，逾期不另计利息。
- 7、计息期限：自 2012 年 09 月 07 日起至 2019 年 09 月 06 日止。
- 8、付息日：2016 年 09 月 07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）
- 9、兑付日：2016 年 09 月 07 日。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

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

10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本期债券债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09 月 06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09 月 07 日分别按照债券 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，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80\%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80\% - 20\%)$$
$$=60 \text{ 元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

三、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

(一) 发行人：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南京高新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办公楼 503、504 房

联系人：高长福、赵辉

联系方式：025-58641132

邮政编码：210061

(二) 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

联系人：黄凌、晏志凡、杜美娜、刘宏宇、黄璜、张全、杨莹

联系方式：010-85130433

邮政编码：100010

(三) 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

联系人：徐瑛

联系电话：021-68870114

邮政编码：200120

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：

<http://www.sse.com.cn>

特此公告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企业债券
2016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签章页)

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8月31日

